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核備

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條文，自動修正本組織規則第 10 條條文

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第 1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 條規定

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可

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45 次(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)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(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)行政會議核備

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第 117 次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規定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18 次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7 條規定

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第 693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 2、3、7 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由院長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專班分別推選一人擔任，另外二人由全院選舉產生；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生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學期。

第四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得列席本會議，就院務事項陳述意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  
二、本院各項重要規則。  
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  
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五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  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。  
二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提議事項。  
三、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  
四、行政人員及學生提議事項。

提案需在會議三日前送交院辦公室，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，出席會議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專任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，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學生代理出席。

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